

河海工程學系第 19 屆(1982 級)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2015 年 4 月 20 日

- 一、宗旨：河海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河工系)1982 年畢業學長為鼓勵與資助本系家境困難，但有潛力的學生努力向上，提供獎助學金，培育河海工程人才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 二、對象及名額：本獎助學金預定授予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每年 2 至 6 名。
- 三、獎助學金：每名每年頒發新台幣六萬元整(分兩次頒發)。
- 四、申請時間：本獎助學金於每年六月初公告，九月二十日申請截止(截止日如遇假日則順延一日)。
- 五、申請辦法與文件：檢附歷年成績單(需含操性成績)、清寒證明、學生證影本及自傳(兩頁)與學習計劃書(兩頁)向系辦公室登記。(申請表格另行公告)
- 六、本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由河工系第 19 屆學長推派代表若干名組成審查會評推薦決選之。
- 七、申請資格：
 - (1) 過去一學年學業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曾受記過之處分者。
 - (2) 持有特殊清寒證明者優先考量。
 - (3) 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
- 八、本獎助學金贈與同學名單於每年校慶當天(河海工程系友大會)公佈。
- 九、本獎助學金分兩次頒發，第一次頒發時間為海大校慶之河工系系友大會(實際以學校作業為準)；授獎學生須於隔年三月前繳交相關報告(格式另行公告)並經獎學金委員審核，審核通過者再頒發第二次之獎助學金三萬元整。
- 十、本辦法經河工系 1982 級畢業學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